

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一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一）本部相關司處及部屬機關主管八人。</p> <p>（二）海洋教育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十一人至十五人。</p> <p>（三）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海洋委員會、<u>農業部漁業署</u>、交通部航政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考選部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各一人。</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一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一）本部相關司處及部屬機關主管八人。</p> <p>（二）海洋教育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十一人至十五人。</p> <p>（三）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政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考選部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各一人。</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爰配合修正第三點第三款，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修正為「農業部漁業署」。</p>